

证券代码：301120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9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的资金盈利能力，挖掘潜在投资机会，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共青城卓瑜宏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卓瑜宏远基金”或“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共青卓瑜宏远基金预计总规模为 10,000 万元（“万元”指人民币万元，下同），其中初始募集规模为 3400 万元，扩募拟募集规模为 6600 万元，公司拟认缴 5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占比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卓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瑜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8344699X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7 号 18-2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35 年 6 月 22 日

营业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卓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刘辉。

经查询，卓瑜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卓瑜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6002。

3、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情况

卓瑜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认购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亦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也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领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18378388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陆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102-49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资产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物业管理；专业承包；经济信息服务；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个人合格投资者

个人合格投资者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湛龙	110108*****1X	北京市丰台区
王少华	110106*****55	北京市丰台区
刘辉	152126*****27	河北省三河市
杨小平	430681*****43	河北省石家庄市
郁虹	152827*****41	北京市海淀区
袁丁	430681*****41	湖南省株洲市
周洁	321001*****22	江苏省扬州市

该基金仍在扩募募集过程中，投资者以最终募集结果为准。

经查询，上述有限合伙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名称：共青城卓瑜宏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初始募集资金规模为 3400 万，扩募拟募集资金规模为 6600 万，总规模拟为 1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尚在扩募募集过程中，如各投资人按照预期完成认购，则认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合伙人类型	承担责任方式
北京卓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	普通合伙人	无限责任
湛龙	3,000	3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刘辉	2,500	25%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王少华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领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	5%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周洁	500	5%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袁丁	500	5%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杨小平	300	3%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郁虹	200	2%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	100%	-	-

最终结构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卓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投资领域：本基金资产直接或间接投向于新三板挂牌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行业，投资于具有核心技术和发展潜力的企业；闲置资金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货币市场基金。

6、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7、经营范围：有限合伙的工商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备案情况：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VH704。

9、会计核算方式：独立核算。

10、一票否决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对于基金拟投资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四、合伙企业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合伙目的

谋求有限合伙资产的快速增值，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经营期限

本基金的存续期为 5 年，其中 3 年投资期，2 年退出期；基金经营期满前，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签订延期协议。

投资期限内，有限合伙人只能通过自行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方式退出（基金提前清算的情形除外）。此时，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办理财产份额转让事宜。

（三）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四）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为有限合伙之议事及信息披露程序，每年召开一次，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的职责和权利包括且仅包括：

- 1、听取普通合伙人所作的年度报告，并向有限合伙提出投资战略方面的建议；
- 2、决定除本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本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 3、批准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退伙事项；
- 4、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选举替代的普通合伙人（如有限合伙此时尚有其他普通合伙人，则无需选举替代的普通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不应讨论有限合伙潜在项目或其他与有限合伙事务执行有关的事项，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合伙人会议对有限合伙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

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人会议的召集。除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拥有独立决定权的事项之外，所议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及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计持有总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普通合伙人发出的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议题；合伙人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五）托管和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财产，委托经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办理资产托

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以保障委托资产安全。为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要求，择优选取托管机构并与其签订《托管协议》，与托管人执行委托资产的管理、投资运作和托管以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委托资产安全，让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

（六）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按投资项目进行分配，在收到单个投资项目投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处置、变现收入以及从投资项目中实际获得的分红、利息等收入）后尽快对该项目投资收入进行分配，投资收入按照如下先后顺序分配（如下所述的分配严格按照先后顺序进行，任一步骤未实现或完成，则不会进行后续的分配）：

- （1）首先支付合伙企业应付有限合伙费用（以下简称“第一轮分配”）；
- （2）完成第一轮分配后，将剩余部分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每个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际出资成本（以下简称“第二轮分配”）；
- （3）完成上述第一、二轮分配后，剩余部分返还全体合伙人基础收益（基础收益按照年化【8%】（单利）计算）（以下简称“第三轮分配”）；
- （4）完成上述第一、第二及第三轮分配后，剩余部分支付合伙企业固定管理费（以下简称“第四轮分配”）；
- （5）完成上述第一、第二、第三轮及第四轮分配后，剩余部分的 5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业绩报酬，剩余 50%归属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争议发生后，在对争议进行裁决时，除争议事项外，争议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认购私募基金财产份额，与专业机构等共同投资，旨在抓住新兴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同时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有利于寻找业内具有良好发展潜质的优质初创企业，降低投资风险。该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共青卓瑜宏远基金仍在募集中。本次投资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形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募集、募集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通过与共同投资人共担风险，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